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承辦人：楊承哲
電話：04-7531424
電子信箱：weinuo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000744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配合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109學年度第2學期延
後開學，本縣代理教師聘期修正後之敘薪相關事項一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2月26日府教學字第1100052285號函(諒達)
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110年2月3日宣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09學年度第2學
期延後至110年2月22日開學並正式上課，休業式延後至110
年7月2日辦理，爰本縣109學年度代理教師聘期依本府110
年2月26日府教學字第1100052285號函修正為「自開學前1
週至次年7月2日期間內依實際到職日及學校實際需求訂定
(惟代理原因消失即應終止聘約)，餘兼任行政職務之代理
教師及再聘且兼行政職務之代理教師則維持原聘期」。據
上，各校原核定之109學年度未兼行政職務代理教師敘薪
案，請配合辦理下述事項：

(一)109學年度第1學期中聘任，且聘期至110年7月1日者：毋

人事室 收文:110/03/04



1100000698

無附件

須重發敘薪書函，惟請收回原敘薪書函修正迄日，修正處加蓋文書校對章；另請於後續開立代理教師離職證明書上加註延長聘期相關說明，參考文字如下：「○師聘期配合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延後開學，依據彰化縣政府110年2月26日府教學字第1100052285號函及110年3月4日府人力字第1100074432號函延長。」

(二)109學年度第1學期中聘任之類屬職務代理性質者(如代理留職停薪缺、延長病假缺等)或補助款增置員額：由各校本權責依代理教師實際聘任情形，參照前述說明辦理。

(三)109學年度第2學期新聘者：依實際聘期核發敘薪書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